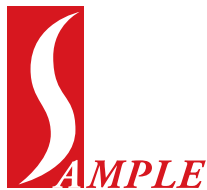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 (1) 關連交易－建議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新內資股；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i) 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細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除非尋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同意延遲寄發日期，該通函應於該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該通函內披露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該通函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沙敏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